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北市都建字第一〇六三五二二六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條文及附表一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特訂定本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委任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 二、本須知所稱之社區既有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領有使用執照五年以上者。
 - （二）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有案者。
 - （三）未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四）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 三、申請案件進行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之主要項目（以下簡稱改善項目）如下：
 - （一）建築生態保護。
 - （二）建築節約能源。
 - （三）建築廢棄物減量。
 - （四）建築健康環境。
 - （五）安全防災監控
 - （六）物業管理應用
 - （七）貼心便利服務
 - （八）基礎設施整合應用其次要項目及說明如附表一。
- 四、本須知補助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用、改善項目之工程費用及監造完工費用。
- 五、本須知之補助，應由管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經建管處協助診斷評估之報告書，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提出之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申請案總經費在一百萬以下且申請單一主要項目者，得由與申請工程相關並依法領有執業執照之專業技師或開業消防設備師提出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
- 六、本須知之補助作業原則如下：
 - （一）申請補助項目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每一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補助標的物依法須向各機關申請核准或核備者，應按各該管規定辦理。
 - （二）每一社區之補助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規劃設計費用、改善執行計畫工程經費及監造完工之費用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改善作業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規劃設計費用及監造完工費用合計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八。
 - （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得包含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且申請屋頂綠化補助部分需在建築物使用執照範圍內。
 - （四）申請補助之改善項目可依需要於年度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備妥申請書、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及相關文件與圖說，親自或寄送至本局指定之處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字樣。申請日期以本局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八、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兩階段，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 九、初審採書面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不符合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
 - (三)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補助。
 - (四)申請項目已領有或同時申請其他機關之綠建築、智慧建築、節電、節水或節能補助者。
- 十、複審程序之審查，得就下列規定事項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一)複審審查內容為申請改善項目、經費、改善方法、內容、執行期程、預期成效、核定補助順位、補助比例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二)得參酌改善項目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核定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必要時得實地踏勘。
- 十一、本局得設審查小組辦理複審程序及竣工審核，審查小組成員得遴派(聘)本府建築技術有關人員、府外相關學者專家。
- 十二、改善項目為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優先補助：
- (一)屋頂綠化以新增綠化面積達10%以上者優先補助。
 - (二)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其雨水貯留利用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立體綠化，透水鋪面覆蓋率達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 (四)節電或節約能源達年平均百分之十以上。
 - (五)經建管處完成診斷評估作業者。
- 申請案件經複審審核通過者，依核定順位補助。
- 十三、經核定補助順位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改善執行計畫時，應以書面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變更計畫及說明，並應經本局同意。
- 未能於核定期限內竣工時，得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申請展延限於核定工期日前十五日內，以一次為限。
- 十四、申請案依核定內容、期限竣工，並報請本局經查核合格者，管委會應於完成竣工驗收後規定期限內檢附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送請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請撥款及核銷手續；工程經費應依實際施工明列工程項目及金額，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府。
- 請款人應以管委會名義提出，並應設有戶名為管委會之專款金融機構帳戶。
-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受補助之管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五、管委會於補助款核撥後三年內不得擅自拆除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並於三年內應配合本局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宣導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

十六、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二)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三)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四)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五)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六)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後續效益評估追蹤以提送之完工報告書為指標，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金額。

十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預算支應，總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本補助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於當年度另行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補助金額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即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

十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依相關核銷及證明文件，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二十、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

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二十一、本須知各項補助作業方式、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以刊登本局、處網站方式辦理。

二十二、申請本須知之補助，應遵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表一：補助主要項目及次要項目說明

主要項目	次要項目	說明
建 築 生 態 保 護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以複層綠化固碳量大者優先補助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以新增綠化面積優先補助
	親和性圍籬設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以透水鋪面及雨水截留設計為優先補助
	雨水貯集生態池	以維持常態景觀水池及水生植物之設計為優先補助
建 築 節 約 能 源	太陽能光電利用	以國內生產並發電效率高者優先補助
	外遮陽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屋頂隔熱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設計良好洩水坡度及初級過濾之雨水回收系統優先補助
	空調、電梯、照明（主要耗能設備）節能改善	以採用取得節能標章設備為優先。
建 築 廢 棄 物 量	資源回收再利用	盡量採用再生建材及減少現場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社區小型農園	以雨水回收再利用的水澆灌為優先補助
	污水處理改善	以雨水管及生活雜排水分流設計優先補助
建 築 健 康 環 境	室內音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如隔音設施改善或其他改善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如自然採光、晝光利用或其他改善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如通風換氣、室內二氧化碳空氣品質或其他改善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如室內溫度、濕度空氣品質或其他改善
	室內環境品質管理系統建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如光環境舒適性自動調節、冷熱環境自動調節或其他改善
安 全 防 災 監 控	災害監控系統建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建物防災害系統監控，如漏水偵測感知、地震感知、智慧引導避難系統或其他改善
	人身安全監控系統建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日常人員安全監控為主，如門禁、監視、對講系統或其他改善
	緊急應變監控系統建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如緊急求救系統、緊急事件應變記錄系統或其他改善
物 業 管 理 應 用	停車管理監控系統建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如車輛停放與進出管理或其他改善
	設施設備維護管理	以公共區域為主，如各項大樓及設施設備管理規約、各項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記錄、各項日常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緊急應變管理作業、年度修繕預算編列與管理作業等資料管理系統或其他改善
貼 心 便 利 服 務	生活服務系統建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建置食衣住行育樂各類資訊服務平台或其他改善
	能源可視化管理系統建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建置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至少具日常用電記錄與分析儲存或其他改善
基 礎 設 施 整 合 應 用	機電系統整合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既有機電設備綜合管理系統、各類系統事件連動設計
	綜合佈線系統整合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網路、電信、設備控制所需傳輸佈線的性能提升改善